

Please fold and seal here 請在此對摺及封口

POSTAGE
WILL BE
PAID BY
LICENSEE
郵費由持
牌人支付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如在本港投寄
毋須貼上郵票

BUSINESS REPLY SERVICE LICENCE NO.

商業回郵牌照號：7195

香港 灣仔
稅務大樓四十六樓
環境局 能源科 [二一]

Energy Division (2)
Environment Bureau
46/F, Revenue Tower
Wan Chai
Hong Kong

Please fold and seal here 請在此對摺及封口

Please fold and seal here 請在此對摺及封口

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建議 意見

問題 1: 你是否同意香港應強制實施《能源效益守則》？

意見：贊成/不贊成

問題 2: 大體上應包括哪些類別的建築物？

意見：_____

問題 3: 在強制計劃的指定建築物類別中，是否有任何特定的功能類別應獲豁免？如有，是哪些類別？

意見：是/否

(如回答「是」)，建議下列功能類別應獲豁免：

問題 4: 你是否認為現有建築物也應納入規定，須提升能源效益？

意見：是/否

問題 5: 如在問題 4 答「是」，那麼你認為以下哪一個方案最為合適：

規定現有建築物在一段合理的過渡期後必須符合《能源效益守則》

現有建築物如進行大型翻新工程，便須符合《能源效益守則》，例如當翻新工程涉及更換受《能源效益守則》涵蓋的裝置之重要組件，或工程所影響的總樓面面積達到某個百分比

強制進行能源審核和展示審核結果

其他方案？

問題 6: 作為一個整體方向，我們應否 -

- 採用註冊計劃最新的《能源效益守則》作為強制標準
- 制訂一個定期檢討機制，盡量參考國際上現行的較高標準，以提升能源效益
- 引入分級制度，即以機電署發出的《能源效益守則》作為適用於所有涵蓋建築物的最低標準，同時制定另一套較高標準，藉以認證取得較佳能源效益的建築物，達到鼓勵大家致力提高環保表現的目標

其他意見(如有需要可另附紙張)：

姓名/機構名稱：_____